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西北區

承辦人：黃雅璘

電話：02-27208889轉6404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kk489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53051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簡歷表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  
各1份（42327900\_1153051160\_1\_ATTACH1.pdf、  
42327900\_1153051160\_1\_ATTACH2.pdf、42327900\_1153051160\_1\_ATTACH3.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5學  
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課程  
及教學、偏鄉及雙語相關業務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5年3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0750號函  
辦理。
- 二、國教署為辦理旨揭業務，擬於115學年度商借公立學校（不  
含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之編制內專  
任教師至該署臺北辦公室擔任行政工作，請詳參前開國教  
署函。
- 三、請轉知貴屬教師相關訊息，並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5年4月  
17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將履歷表以電子檔寄送至國教署  
承辦人信箱（e-j196@mail.k12ea.gov.tw），該署將個別  
通知面試事宜。
- 四、檢附國教署原函、簡歷表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

中山女高 1150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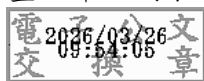


\*MSAA1153003291\*

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

副本：



裝

訂



86

線